

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

——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

王跃生

摘要：家庭结构的维系和变动受到三种行为的影响：一是分家、分爨行为，一是生育行为（生子数量），一是迁移流动行为。无论传统时代，还是当代社会，分家、分爨是家庭结构变动的核心推动力量。分家、分爨这一行为又受到家庭制度、经济、社会和人口四类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在社会的不同阶段对家庭的“分”、“合”作用有所不同。在中国则有三个重要不同时期：一是传统私有制时期，家长控制家庭经济，家庭成员以家庭就业为主，分家受到抑制；二是集体经济时期，土地成为集体财产，家长权力缩小，分家变得相对容易；三是集体经济解体后的当代，家庭成员的非农流动成为趋向，子代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大于亲代，分家成为子代所主导的行为。

关键词：家庭结构；家庭变动；家庭制度；分家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08)07-0090-14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家庭结构是指具有血缘、姻缘及收养关系的成员共居和生活在一起所形成的各种家庭类型。家庭结构分析是对同一时期各种家庭的成员关系类型、组成方式、构成比例的变动及其原因进行探讨。它旨在透过家庭相对静态的存在形式观察其成员的生存方式，通过结构状态认识家庭的功能。纵观中外家庭历史，可以看出，家庭一直处于变动之中。家庭结构是家庭变动的核心，本文将对中国农村的历史与现实经验为基础，探讨家庭结构变动和转化的方式、原因。

一、家庭结构的基本概念

家庭是有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的生存空间（场所）或生活单位。从本质上讲，家庭成员关系形式只有血缘和姻缘关系两种，收养关系是血缘关系的补充，它也被称为拟制血缘亲属关系（简称拟制血亲）。从血缘关系上看，家庭成员具有代际之差和性别之异；从姻缘关系上看，家庭成员有夫妇之别。

由于代际和婚姻关系的差异，家庭成员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类型。要了解家庭结构的变动，首先需对不同类型家庭的概念和定义有清楚的认识。

（一）核心家庭，指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核心家庭可进一步分为：

1. 夫妇核心家庭。指只有夫妻二人组成的家庭。若从与户主关系角度表述，指户主与其配

偶组成的家庭。

2. 一般核心家庭。或称标准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与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称户主与配偶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需要指出,从户主角度看,另外一种关系形式也属标准核心家庭:未婚子女为户主,户内成员有父母及其未婚兄弟姐妹,这种家庭也是标准核心家庭。我们所以称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为标准核心家庭,在于它是核心家庭的完整形式,是最为普遍的核心家庭。

3. 缺损核心家庭。或称单亲核心家庭、单亲家庭,指夫妇一方和子女组成的家庭。站在户主角度,可称之为户主与子女组成的家庭。同样,未婚户主与父母一方组成的家庭也是残缺核心家庭。

4. 扩大核心家庭。指夫妇及其子女之外加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或称之为户主与配偶、子女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

5. 过渡核心家庭。指父母与结婚不久的儿子(儿媳没有在户内)或女儿(女婿没有在户内)组成的家庭。这一定义与核心家庭所强调的“父母与未婚子女生活”的本义似乎有些矛盾,但将其列入二代直系家庭也显得牵强。“过渡”意味着这种家庭是“临时性”核心家庭。刚结婚的媳妇(或女儿)仍在娘家生活,这就会造成配偶一方仍以“单身”形式与自己的父母生活在一起。这种家庭的未来演变,一是已婚子女的配偶成为户内成员并继续生活在一起,形成二代直系家庭;一是已婚儿子同儿媳一道与父母(公婆)分家,形成两个核心家庭。

(二)直系家庭,指父母同一个已婚儿子及儿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

它可细分为:

1. 二代直系家庭。指夫妇同一个已婚儿子及儿媳组成的家庭,或称之为户主夫妇同儿子、儿媳组成的家庭。同样,户主夫妇同父母组成的家庭也是直系家庭。

2. 三代直系家庭。指夫妇同一个已婚子女及其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从与户主关系上看,户主夫妇与父母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也是直系家庭。

3. 四代直系家庭可有多种表达。从普查数据的户主关系上看,户主夫妇与父母、儿子儿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是四代直系家庭;户主夫妇同祖父母、父母和子女组成的也是直系家庭。当然,户主夫妇与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或者户主与儿子儿媳、孙子孙媳、曾孙子女也是四代直系家庭。但按照普查规则,曾祖父母并不单列,被归入祖父母之类;同样,曾孙子女也不单列,被归入孙子女之类。这样,我们将失去一些四代直系家庭的信息。

4. 隔代直系家庭。从形式上看,三代以上直系家庭缺中间一代可称为隔代直系家庭。从户主关系角度看可表述为,户主或户主夫妇同孙子女组成的家庭。此外,户主同祖父母或祖父母一方组成的家庭也是隔代家庭。需要指出,上面所述为三代隔代家庭。在实际生活中,还有四代隔代家庭。它有多种表现:户主同祖父母、儿子组成的家庭是一种形式;户主同父母、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也是一种形式。

(三)复合家庭,指父母和两个及两个以上已婚儿子及儿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

在此将其分为两类:

1. 三代复合家庭。指父母同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及儿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

2. 二代复合家庭。包括两种:(1)指父母和两个已婚儿子及儿媳组成的家庭;(2)两个以上已婚兄弟和其子侄组成的家庭。

(四)单人家庭。只有户主一人独立生活所形成的家庭。

(五)残缺家庭。可分为两类:(1)没有父母只有两个以上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2)兄弟姐妹之外再加上其他有血缘、无血缘关系成员。

(六)其他。指户主与其他关系不明确成员组成的家庭。这其中有的彼此之间可能很密切,如叔侄关系等。但因无从判定,只好将其列入其他类中。

我们认为，可以将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这三种能够进一步细分的家庭类型作为一级类型（或称基本家庭），其下被细分的家庭类型作为二级类型（或称非基本家庭）。单人家庭和缺损家庭难以进行再分，他们也属于一级类型。但在对二级类型进行分析时，也要将这两种一级类型列出。我们将两级家庭结构概括如下表：

表 1 两个层级家庭结构类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核心家庭	夫妇核心
	标准核心
	缺损核心
	扩大核心
	过渡核心
直系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
	二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家庭
复合家庭	三代复合家庭
	二代复合家庭
	四代复合家庭
单人家庭	单人家庭
残缺家庭	残缺家庭
其他	其他

以上分类是建立在不同代际家庭成员血缘（包括拟制血亲）和姻缘关系明确的基础之上。

二、家庭结构转变的原则

一般而言，家庭结构的变动是指家庭类型及其构成比例发生改变。如核心家庭转变为直系家庭，或者相反。

从上面对家庭结构的定义可以看出，家庭内血缘关系成员的增加或减少一般不会导致一级类型发生“转型”。如在已有一个子女的核心家庭中，再增加一个或数个子女，该家庭仍是核心家庭。从二级类型上看，若该家庭仅有的一个子女离家，那么就由标准核心家庭变为夫妇核心家庭，发生了改变。但它是在一级类型内部发生的改变，变动之后仍属核心家庭之列。同样，在有一个孙子女的三代直系家庭中，再增加一个或数个孙子女，该家庭仍保持三代直系家庭状态；但若仅有一个孙子女的三代直系家庭孙子女离开户内，那么该家庭则由三代直系家庭转变为二代直系家庭，在二级类型层次上发生了改变，但它仍保持在一级类型之内。

然而，家庭中因血缘关系成员完婚而增加新的姻亲成员，多数情况下家庭类型将发生一级类型层次的变化。如一个有一个儿子的核心家庭中，若儿子结婚，儿媳被娶入，增加一个姻亲关系成员，则形成两个婚姻单位，那么这个家庭就变成直系家庭。若一个有两个儿子的核心家庭，一个儿子结婚将使该家庭变成直系家庭；在第一个儿子分家前，第二个儿子结婚，并在一个家庭内生活，那么该家庭就转变为复合家庭。反向变化也会产生这种效果：有两个已婚儿子的复合家庭中，一个已婚儿子分出，将缩减少为直系家庭；第二个儿子也分出，直系家庭则会“转型”为核心家庭（夫妇核心家庭）。我们可用下图来表述这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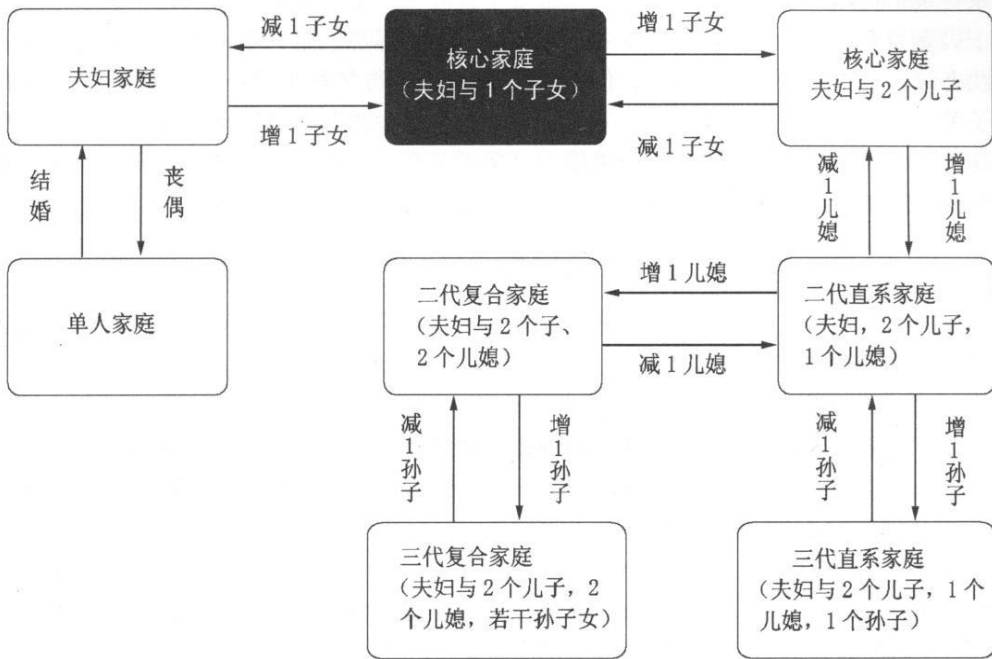


图 1 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成员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方式

说明：图中黑色核心家庭为家庭结构变动的起点。

从这一角度看，影响家庭类型、促使家庭结构改变的主要力量是家庭血缘关系成员的婚姻行为和婚姻单位的增加或减少。儿子婚娶、且从父居，原有家庭婚姻单位增加，表现为扩展；已婚儿子分出，原有家庭婚姻单位减少，则表现为收缩。当然，这种扩展与收缩也会使家庭规模扩大和减少。因而我们可称之为双向变化。

血缘关系成员的增减在一级类型家庭中主要是规模的增减，没有带来结构的变化。但在个别情形下，血缘关系成员收缩也会发生家庭类型转变。如单亲核心家庭中若只有一个子女，这个子女出外工作或其他原因长期出外，那么该家庭则转变为单人家庭；或者该单亲家庭单亲去世，留下的子女则变为单人户。这种变化多是在代际血缘关系成员之间，并且每个代位只有一个成员的家庭，即它不是原有基础上“增减”意义上的改变，而是“有无”导致的改变。

总的来看，婚姻关系成员增减对一级类型家庭的“转型”作用显著，而血缘关系成员的数量变动则主要表现对一级家庭类型内部二级类型家庭的影响上。

正因为如此，分析家庭中婚姻单位的增减是认识家庭结构变动的重要方式。然而，在家庭的不同起点上，婚姻对家庭的作用也有差异，基本上有两种表现：一是婚姻缔结成为新家庭建立之始（对单人户或结婚即分家者它会产生这样的效果），这种情形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外来人口较多的城市相对突出；二是使原有家庭扩大，由单个（或较少的）婚姻单位家庭变成多个婚姻单位家庭，传统农村社会这种形式较多。而在现有家庭的维系过程中，家庭也有可能发生“转型”。造成“转型”的主要推动力是共同生活的已婚家庭成员分家或分爨。当然在规模很小的家庭中，不仅已婚成员，未婚成员长期出外也会使家庭发生“转型”。

在大部分情况下，分家是现有家庭“转型”、新的家庭产生的主要途径。分家的实质是合在一起生活的两个及以上婚姻单位分成两个及以上的生活单位，即已婚儿子从父母“本家庭”中分出去。

从一定程度上讲，分家是亲子代际关系和夫妻婚姻关系互相制衡的结果。分家的实现是夫妻

婚姻关系对亲子代际关系的战胜,或者说它是亲子代际关系对夫妻婚姻关系让步的结果。在亲子关系强于夫妻关系之时,父亲对已婚子女具有控制能力,不易发生分家;亲子关系与夫妻关系处于均衡状态时,父亲失去了绝对权力,但已婚子女可能会与父母生活一段时间,通过协商而分家;亲子关系弱于夫妻关系,及时分家即会出现。这里的“强”、“弱”并非指地位高低、权力大小,而是指父母对已婚儿子及儿媳的约束能力。父子关系(这里泛指长辈和晚辈的关系)和婚姻关系的制衡变化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所不同。

三、影响家庭结构变动的因素

家庭结构变动,或家庭从一个类型转入另一个类型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此,我们将其概括为以下几类:

(一) 家庭制度因素

这里有必要讲一下制度的一般特征:制度是一种约束和引导人的行为的规则。制度为一个共同体所共有,并总是依靠某种惩戒而得以贯彻^①。制度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两种:内在制度为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它体现着过去曾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如习惯、伦理规范等。内在制度是在社会中通过一系列渐进式反馈和调整的演化过程而发展起来的^②。外在制度由国家、政府等公共组织所制订,前者表现为法律,后者则是政策、条例等。它们被自上而下地强制执行。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差异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两者的形成方式,一是约束方式。前者主要依靠民间力量来约束,或依赖民众自律,不服从者将会处于孤立状态;后者则有具体法律和行政实施措施,依靠政府的力量去推行和贯彻。两者也有互补之处:外在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与内在演变出来的制度互补^③。同时,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还有互斥之处。

制度并非一旦形成就永远保持下去,它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发生改变。制度变迁是指制度的替代、转换过程,内在制度的变迁相对缓慢,而外在制度往往随着制定主体的改变而改变。

对家庭结构有影响的制度有两种:一是家庭自身的制度,一是与家庭有关的制度。家庭自身的制度既有家庭内在制度,也有家庭外在制度。与家庭有关的制度是指家庭所存在时空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它并非专门针对家庭而制定,但对家庭起到间接影响,有时这种影响作用也会表现得很强烈。

这里我们着重论述家庭自身的制度。它涉及家庭世系和财产的传承方式,不同代际家庭成员的地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 不同代际家庭成员地位规定。近代之前,中国家庭制度在这方面多有表现,其突出之点是长尊成员地位高于幼卑之辈;更进一步,父家长在家庭居于主导地位,对家庭事务、家庭财产和家庭成员的行为具有控制权力。其权力受到当时法律、宗规族训、伦理规范等制度性规定的维护。唐朝法律规定:凡同居之内,必有尊长。尊长既在,子孙无所自专。若卑幼不由尊长,私辄用当家财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④。一些家训赋予家长“御群子弟及家众”之责: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凡为子为妇者,毋得蓄私财。俸禄及田宅所入,尽归之父母舅姑。当用则请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与^⑤。家长总治一家大小之事,其下有事,亦须咨禀而后行,不得私假,不得私与^⑥。可见,传统家长权力表现为对家庭事务管理和家庭成员行为管制上,特别限制家长之外成员私擅动用家庭财产。这种环境下,子女的服从意识得以培养和强化,分家之念受到压抑。

①②③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2、36、36页。

④ 长孙无忌编撰:《唐律疏议》卷12。

⑤ 司马光:《居家杂仪》。

⑥ (明)浦江郑氏:《义门规范》。

在现代社会中，家长的特殊权力失去法律支持，在这种意义上家庭所有成员是平等的。当然，父母因养育子女、付出辛劳受到晚辈敬重；未成年、没有收入的子女不具有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但有劳动能力、有收入的成员可以完全或部分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当代农村分家行为渐趋普遍化，与这种制度环境有很大关系。

从上可见，家庭成员的地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规范的方面。但法律要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进行调整和改进。规定家庭成员不平等地位的法律向平等方向转化，就是对社会发展的顺应。当然，这一变化是很漫长的，不仅中国，国外也有这样的阶段。法国学者孟德拉斯指出：主干家庭就其原则来说是不平等的：成年人低于老年人，孩子低于成年人，年幼的低于年轻的，女子低于男子^①。

需要注意：除了法律、宗规族训这些形成条文的规定以约束人的行为外，传统社会还十分注意家庭伦理环境的培育。家庭伦理实际是指不同代际家庭成员相处的道德准则。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伦理是诸种伦理的核心。家庭伦理原则实际在法律等规定出台之前就已形成，或者说法律是在这些伦理原则的指导下形成的，因而将伦理视为制度也是顺理成章的。传统家庭伦理的重要内容是尊重家长、孝顺长辈；兄弟手足之谊高于夫妻之爱。尽管这些说教难以成为所有家庭及其成员恪守的规范，但它毕竟造成了一定的社会舆论氛围，约束了一些家庭成员的行为。中国解放以来，特别是集体经济时代，新的思想取代了旧的伦理。虽然二者有内容重合之处，但前者强调成员平等，批判家长制。它使严肃甚至森严的家庭关系变得松弛了，成员的独立意识增强了。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对新观念、新道德的形成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家庭代际关系中的传统成分大大消减；小家庭的普遍建立和广泛存在的思想基础更加厚实。

2. 家庭财产继承方式。纵观各国传统时期家庭财产继承模式，基本上分为两类，一是流行于中国的诸子均分模式^②；一是西欧一些国家公元 12 世纪逐渐实行的不可分割继承制度^③和日本在公元 14 世纪开始实行的长子继承模式^④。一般而言，均分模式容易形成核心家庭，而长子继承则会形成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并存的状况。但应该注意，均分模式下，虽然从民间习惯和法律上讲，所有儿子具有不可剥夺的财产继承权力，然而，何时分家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限规定。多数情况下，有产家庭的家长往往抑制已婚子女的分家要求。在很多情况下，直到父家长去世，均分家产之举才能实施，这就使中国农村社会存在一定比例的复合家庭^⑤。而对多数贫穷之家来说，家长缺少这种抑制能力，已婚子弟各自谋生，核心家庭占较大比例^⑥。对只有一子的家庭来说，不存在家庭财产继承的竞争者，因而，已婚儿子往往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

在中国当代农村的多子家庭中，均分观念和行为并没有实质变化。由于父母和子女均已接受小家庭的生活方式；加之土地从家庭财产中被剥离出去，分家变得相对容易。因而农村中形成了分财产与分爨一并进行、分爨不分产（独子家庭）和先分爨后分产等多种分家形式。

3. 分家时间选择限制。中国传统法律对分家时间有直接的限制，其突出之点是父母和祖父母在世时不准分家。这一规定的出发点实际是对长辈地位和家庭秩序的维护，避免长辈生存条件因分家而恶化。按照唐律：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当然，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⑦虽然这是一种双向限定，但重在制约子弟。

① [法] 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3 页。

② 按照唐律，“应分田宅及财务者，兄弟均分”。参见《唐律疏议》卷 12。

③ [法] 安德烈·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遥远的世界古老的世界》，袁树仁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580—581 页；[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29—138 页。

④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1—322 页。

⑤ 王跃生：《中世纪中西财产继承的差异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史学理论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⑥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后期中国的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王跃生：《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⑦ 《唐律疏议》卷 12。

元朝规定:“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①明朝有所宽松:“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财产者,杖一百。”但“须祖父母、父母告,乃坐”^②。这一规定被清朝所继承。至于同居子弟,“私擅用财”更在法律禁止之列^③。在分家与否问题上,由于法律上有“父母告,乃坐”的条文,长辈和晚辈互相协商下的分家实际不受限制;即使子弟向长辈施加压力所导致的分家,若父母等长辈不向官府告发,也无外在力量干预。不过,对于不想分家的长辈来说,凭借这项法律可以压制子弟的分家要求,一定程度上降低长辈在世情况下的分家行为,增加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的存在比例。

现代社会中,家庭成员平等原则成为法律条文形成的基础,也是社会规范的基础。分家与否是家庭内部事务,只要不是子女推诿赡养和兄弟分家不均引发争端和诉讼行为,法律和政府不再介入。长辈在世时的分家成为普遍现象。

一般而言,若家庭财富的主体部分是从上辈继承下来,非子女所创造,家长控制分家的能力较高;若财富主体属本辈所创造,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对自己为家庭所做出的贡献份额很清楚,对自己未来创造财富的能力有好的预期,分家意识就比较强。这种情况下,父母难以阻止子女的分家要求。

4. 家庭成员生存保障方式。这里主要指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特别是老年人的保障方式。在传统社会中,家庭成员的生存保障和养老保障完全在家庭内部解决。为防止家庭成员推托责任,古今政府都有相应的制度措施,赡养不周要受法律惩戒^④。这一法律思想在1996年的中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继续得到贯彻: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该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这对直系家庭和其他与老年人共居的家庭起到一定维护作用。

当然,对老年人的赡养、照料并非只有与老年人在一个家庭单位居住才能做到。但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对家庭成员的日常依赖较高。在社会养老机构缺乏的情况下,直系家庭或其他形式的同爨共居是实现家庭养老的基本条件。若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建立,有劳动能力和稳定收入的人通过参加各种社会保险,并在年老时领取能得到维持基本生存的保险金,将直接降低对家庭成员的经济依赖。同时,社会为失去生活能力的老年人提供看护服务,将免除家庭成员的照料之累。这种情况下,多代同居家庭将会萎缩。

以上所述为家庭制度对家庭结构产生影响的具体表现。而为了使制度的要求被落实,减少家庭成员冲突,家庭外部环境及其制度文化的建设也是不可缺少的。与家庭外部环境有关的制度主要是民俗和社会惯行。笔者认为,习俗是一个地区一定时期民众的行为方式和规则。在与法律不发生根本冲突的前提下,各地涉及家庭关系、财产继承、分家时间选择上的习惯既具有与国家法律等基本原则相一致的主流表现,又有变通性的做法。比如多子家庭,一些地区流行所有儿子都结婚后再分家,有些地区则没有这种限制。

民俗一旦形成之后,往往会相对顽强地保持下去,对民众行为起到很约束、引导和矫正作用。这种约束是潜移默化的,引导更多地表现为代际传递,上一代通过言传身教影响下一代,使之遵守。矫正则是对违规者进行舆论谴责,乃至惩罚。在流动较小的农耕社会中,民俗对家庭结构的作用更为突出。

当然民俗是变化的。当大众行为而非少数人的举动与旧的民俗相抵触,民间又不存在对传统习俗的维护力量,那么,在变化的环境中,原有的习俗因不能适应民众新的行为要求,逐渐被淘汰或被遗忘,新的行为方式流行起来,以致成为被普遍接受的新的民俗。比如,在中国多数农村地区的多子家庭中,20世纪70年代流行起来的“结婚一个分出一个”的做法,现今已经成为一

① 《通制条格》卷2。

② 《明会典》卷19。

③ 王跃生:《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148-149页。

④ 根据唐律,诸子孙供养有阙者,徒二年。见《唐律疏议》卷12。

种普遍的现象为人们所接受。

传统与现代社会的最大区别是，传统时代有推崇大家庭的社会氛围，因而尽管存在诸多离心力量，大家庭还能维系在一定的比例水平上。现代社会主流意识对任何家庭形式都不抱偏向，也不有意向某一方面引导，民众自由选择的空间扩大了。实际结果是这种环境更适合核心家庭的成长。另外，在对传统中国家庭结构做出总体判断时，单纯将其说成是核心家庭为主体的社会，或大家庭为主体的时代都与实际不相符合。若将其视为核心和直系家庭为表现形式的小家庭和以一定数量复合家庭为代表的大家庭并存的时期是比较恰当的。不过在总量上前者是多数，至少在北方地区有这样的特征。大家庭受到社会主流意识的倡导，分家要求遭到诸多力量的掣肘。小家庭虽不为人们所推崇，而当大家庭不可挽救时，它便成为其最后的汇聚点或最终的归宿。现代社会彻底打破了这种并存状态，核心家庭成为不同代际婚姻单位所追求的理想形态。

5. 户籍制度直接针对人口居住和流动行为。中国的户籍制度作为与家庭制度紧密相关联的制度，对于家庭结构变动有特别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

(1) 通过户籍管理人口。中国传统社会中，迁移流动多数情况下是不被鼓励的，因为它会使政府征收赋税和摊派徭役出现困难。不过，在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中，户籍并没有附着很多意义，它更多地是从社会治安上进行管理。只要不是逃避赋役者和对社会安全构成威胁者，其他有稳定的谋生途径的迁移流动者在流入地附籍或编入当地保甲之中并不十分困难。因而，总体看，传统时代户籍管理制度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并不大。

(2) 通过户籍限制迁移。这主要是解放后的做法，其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很突出。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户籍管理主要表现为强化城乡二元分割。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户籍和副食品供应、就业和福利制度相联系，政府负责解决非农业人口的上述需求；农业人口不在这一体系内，其生存、就业及福利由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队承担。政府为减轻负担，严格限制农业人口户籍转变为非农业人口户籍。即使那些在城镇工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者，也不能将农村家属转为非农业人口户籍，进而其就业和生活资料供给问题也不在考虑之列。在这一制度之下，夫妻两地分居是很普遍的现象。它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是，农村缺损核心家庭占一定比例。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城乡居民的经济性流动限制降低，但进城农民的户籍迁移仍受很大限制。多数青壮年农民单身或夫妇一同前往城市寻求工作，而配偶、子女留在农村，或夫妇一同进城谋生而将子女留给父母照料，形成新时期的缺损核心家庭或隔代家庭。

(3) 强调以户为单位登记和管理家庭人口。这一做法往往不能准确而及时地反映家庭的分爨状况。在传统时代，户籍管理重在治安目标，为方便管理，政府鼓励民众组成大的家庭组织单位，统一由家长加以约束，分家子弟甚至也不得单独立户^①。若以此为基础认识家庭结构变动，将会“失真”。当代的户籍管理以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为统计管理对象，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家庭”成员的同居关系。但同居一个宅院、实际已分开生活并形成两个生活单位的亲代和已婚子女，往往在户籍上仍登记在一起，因而家庭类型的“失真”现象仍然存在。

在我们看来，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中，对家庭结构、家庭的“分”、“合”影响最大的是制度因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家庭人口生存空间的扩展，旧有的制度约束将不再起作用，因而也须做出调整。

(二) 经济性因素

经济性因素主要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土地和主要生产工具的属性）和家庭成员基本生活资料的获取方式、就业方式。它包括：

1. 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与成员在家庭内就业、生活资料以自给自足为主相联系。传统农业社

^① 按照清代中期的直隶保甲法：有父亲，子虽分居不得另占户。参见王跃生《十八世纪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7 页。

会中，家庭主要以自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家庭既是生活单位，也是多数成员的就业所在。主要生活资料（吃、穿等物品）依靠家庭成员的直接劳动（如传统农业社会的男耕女织）来获取。在这类家庭，家长掌控着生产资料，并且组织成员生产。多数家庭成员在家庭以外难以找到稳定的就业和谋生机会。这样，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和消费都与家庭整体联系在一起，个人在家庭之外没有或较少独立存在的空间，分家行为受到较强的限制。

当然，对缺少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家庭来说，佃耕他人土地也可实现家庭外就业，有的则出外佣工，不过以本地相邻村庄为主。在后一种情形中，贫穷家庭家长权力的发挥受到限制。家庭已婚成员各自谋生将削弱复合型家庭的存在基础。

所以，当时社会是复合型大家庭、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并存的时代。当然，这种构成有很强的阶层特征。社会中下层民众多生活在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中层以上家庭中则有相对高比例的复合家庭。

2. 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家庭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就业，生活资料由集体组织按照家庭人口数量和劳动所得两者兼顾的原则进行分配。这是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中国农村的基本状况。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生活资料的生产之责也由生产队组织社员共同承担，最终产品由集体组织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劳动贡献大小分配给家庭户。家长实际已不是其成员生活资料的直接供给者。家庭成员并不在家长而是在生产队长的安排下劳作。在集体组织下，劳动能力成为家庭成员劳动价值的主要衡量因素。年轻一代对家庭的收入贡献增大，乃至超过年老一代。家长对家庭经济的控制范围和家庭成员的约束能力受到限制。已婚家庭成员的分家愿望增强。

3. 生产资料中土地归集体所有，但生产工具为私人所有，生产活动由家庭自己安排，就业也由家庭成员自己解决。在这种经济形式下，生活资料中的粮食主要来自家庭生产，其他物品则来自市场。由于人均土地有限，家庭内部难以吸纳所有成员的劳动；加之家庭以外非农劳动收入明显高于农业收入，成年劳动力离家就业逐年普遍。家长权力并没有因为生产经营权回归家庭而得到提升，已婚子女的分家频度继续提高。这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的实际状态。

在任何所有制下，若家庭成员的个人收入能够度量出来，每个人对家庭的贡献显性化，将促使已婚者分家愿望提高。而一旦就业在家庭以外，收入独立就有了条件。若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在家庭以外获得，“共财”的基础便从根本上受到削弱，分家将难以避免；即使不分家，也难以保持传统的家庭管理模式，以至出现家庭类型“同形而异”的局面。

家庭经济因素对家庭成员的“束缚”和“解放”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家长的控制能力上。正如一位学者所言：家长的经济重要性越显著，父权统治就必然越突出，相反，在没有财产的贫民百姓家庭中只形成某些萌芽式的父权主义结构^①。

经济性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在经济发展阶段转型时表现得更为显著。如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演变转型时期。有学者指出：经济活动从亲属关系中游离出来所造成的结果之一，就是家庭丧失了某些以前具有的功能，并由此成为一个更专门化的机构。当家庭在经济上不再成为一个生产单位的时候，家庭成员会离开家庭以便在劳动市场中寻找就业机会。家庭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情感的满足和社会化上。虽然许多家庭的转变是不彻底的，如离土不离乡的家庭，但有家庭生活功能与经济功能相分离的趋势。与家庭活动的分化相伴随的是一些与之相联系的方面的改变：（1）家庭中父母地位衰落；（2）在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上形成反对裙带观点的压力；（3）老一代人或其他旁系长辈对核心家庭的直接控制变弱。从结构的意义上说，这表明核心家庭从扩大家庭中分化出来；（4）控制的弱化表明个人的选择、爱憎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标准的作用在增强，并以此作为恋爱和结婚的基础。从结构上说，这意味着婚姻从扩大家庭中分化出来。

① [奥] 赖因哈德·西德尔：《家庭的社会演变》，王志乐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44 页。

(5) 这种复杂的过程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妇女地位的改变，与以前相比，她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对丈夫的从属程度在降低。^①

贝克尔认为，现代社会的个人主义和核心家庭是从传统社会中扩展型家庭和血缘型家族发展演变而来的。个人主义之所以取代家庭主义，是因为传统家庭功能已被现代社会中市场和其他组织所取代了，而后者则具有更高的效率。^②

可见，现代社会性经济发展与传统家庭单位的经济水平提升对家庭的作用大相径庭。但我们却不能因此断言，当代小家庭的普遍存在是现代经济发展的结果。在中国尤其如此，中国家庭的小型化、核心化是包括经济因素在内的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

(三) 社会因素

从家庭角度看，对家庭结构影响的社会因素主要有：

1. 婚姻方式。正如前面所言，家庭中婚姻单位多少及其组成方式是家庭结构变动最重要条件。传统婚姻建立在父母包办基础之上。父母包办婚姻又常与早婚相联系。早婚后的男女生活自理能力较差，对父母有较高的生存依赖，因而容易组成直系家庭。而现代社会中，早婚已经很少见，婚姻的包办色彩大大降低，新婚夫妇的独立生活愿望和能力提高，分家生活渐趋普遍。

2. 妇女地位。从家庭结构上看，妇女地位主要指已婚妇女的地位，它对家庭组成方式具有影响。在传统观念中，已婚妇女对家庭的维系不起正面作用。为减少其对家庭维系和发展的负面影响，主流意识往往倡导将妇女排斥在家庭决策之外，要求妇女以料理家务为己任^③。按照传统观念，妻子作为外姓成员被娶入，难与血缘之亲相比。已婚男性常被告诫“勿听妇言”^④，以防兄弟关系受到损害。更重要的是，夫妇关系要服从父子关系。在这种家庭关系氛围中，妇女地位受到极大压抑，其分家愿望也难以正常表达，这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了分家行为。现代社会中，平等的夫妇关系成为被法律所维护的关系，逐渐取代亲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内容。这使女性增加了在家庭事务的发言权和决策权。她们成为分家的主要推动者。

值得注意的是，传统家庭中，家庭成员地位有代际之别，已婚妇女地位的代际差异更为明显。同样是女性，婆媳关系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作为儿媳，要严格服从公婆的管束，“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⑤，“妇事舅姑，如事父母”^⑥。不过，在不少多代家庭中，婆媳关系往往并不和睦。媳妇摆脱婆婆的愿望是强烈的，只是由于整体环境的限制，她们只能耐心等待“熬成婆”的一天。现代社会中，有鉴于传统家庭的婆媳矛盾，新婚女性努力追求自己当家作主。结婚即分家的做法逐渐成为普遍现象，由此形成婆媳各自独立的生活空间，减少了矛盾的发生。

(四) 人口因素

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迁移流动都对家庭结构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1. 生育数量。生育数量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1) 在男系继承原则下，长大成人的儿子数量多少对家庭结构影响最明显。只有多子才有可能组成复合家庭，但多子下的分家又促使多个核心家庭的产生。而独子婚后则往往形成直系家庭。在现代社会，多子家庭更容易演变为多个核心家庭，独子与父母分爨形成两个生活单位的情

① [美] N. 斯梅尔塞：《变迁的机制与适应变迁的机制》，载苏国勋、刘小枫主编《社会理论的诸理论》，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596 页。

② [美] 加里·贝克尔：《家庭论》，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21 页。

③ 被后人推崇备至的孟子之母说：夫妇人之礼，精五饭，霏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矣。故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列女篇·母仪》）；或如北朝人颜之推所言：妇主中馈，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国不可使预政，家不可使干蛊（《颜氏家训·治家》）。

④ 明代浦江人郑濂“其家累世同居几之百年”，明太祖朱元璋表彰其家并询问“治家长久之道”，郑濂答道：“谨守祖训，不听妇言”。见《明史》卷 296。

⑤⑥ 《礼记·内则第十二》。

形也在增多。家庭高度核心化社会中, 儿子数量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在降低。

(2) 生育率高低对二级类型家庭维系和未来改变具有直接影响。如在核心家庭中, 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还是多个子女对未来家庭的影响就有很大差异: 只有一个子女的家庭, 一旦子女外出, 则会很快转化为夫妇核心家庭; 多子则会推迟转变时间。这表现为生育数量多少对家庭生命周期产生影响。此外, 少子女家庭更容易形成和保持较长时间的“空巢”状态。

(3) 生育数量高低对家庭代际关系和家庭组成具有影响。在没有实行人口控制的社会中, 妇女总和生育率较高, 一般在6个以上。这一生育过程要延续十几年、甚至二十年, 至40岁左右。生育多的夫妇, 在子女照料上对母亲等长辈的依赖较强, 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较大。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之后, 二胎以下生育成为主流, 家庭养育子女的“人力”负担减轻, 降低了对长辈妇女的依赖, 分家行为相对容易发生。当然, 分家之后, “本家庭”与分出的“支家庭”多数仍同处一村, 甚至一个院落, 日常帮助(包括照料婴幼儿)仍不可缺少。但必须承认, 生育数量减少使代际协助或交换的必要性降低。

2. 人口预期寿命和老龄化问题

在人口预期寿命较低的时代, 不少父母没有等到子女婚配进而生育便已去世, 这就难以形成三代以上的直系家庭^①。同时, 父母特别是父亲早故, 抑制已婚儿子分家的力量削弱或消失。整体而言, 传统农业社会中, 由于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较低, 父亲、祖父对已婚子弟的分家控制难以长久。在不少富裕之家, 父家长去世往往与兄弟分家相伴随。或者说, 父亲“缺位”常常成为家庭裂变的契机。

在人口预期寿命延长的时代, 家庭结构的影响效应表现为: 一是提高三代以上直系家庭的比例, 在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完善、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地区, 这种效应会表现出来; 一是提高老年夫妇家庭和老年单人家庭比重, 这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社会中尤其显著。不过, 两种效应的条件是不一样的。第一种效应发生在“不充分分家”(其含义是并非所有子女结婚就与父母分开生活, 并且独子不与父母分爨的比例较高)的时代, “少子”化的人口环境会使直系家庭有所增加; 第二种效应是“充分分家”(子女结婚即与父母分开生活, 一个子女也是如此)的产物, 这是目前欧美国家的现象, 中国城市也有这样的发展趋向。在充分分家的社会中, 子女数量与是否分家基本脱离了关系。

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家庭的养老功能, 这是否会使直系家庭比例进一步降低? 中国城市退休金的相对普遍使老年父母基本摆脱了对成年子女的经济依赖。这或许是其直系家庭比重比农村较低的一个主要原因。

3. 迁移流动

若迁移流动以家庭为单位, 那么这种空间和地理变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很小。但在正常情况下(除非战乱岁月和灾荒年景), 迁移流动多是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的青壮年男性或已婚男性及其配偶首先赴他乡寻求就业机会。这种情况下, 迁移流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二级类型家庭上。如标准核心家庭因丈夫外出工作而成为缺损核心家庭, 因所有成年子女离家谋生而成为夫妇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中第二代人外出而变为隔代家庭, 已长大成人的第三代人外出而缩减为二代直系家庭。不过, 一级类型家庭的转变也存在, 原来父母与已婚儿子形成两个核心家庭(父母为夫妇核心家庭, 儿子为标准核心家庭), 因儿子、儿媳出外谋生, 未成年孙子女不得不与祖父母一起生活, 形成隔代家庭。

需要指出, 对青年, 特别是未婚者来说, 迁移流动使他们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家长的控制和监督, 独立支配收入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对已经形成的直系或复合家庭的维系将会产生瓦解作用;

^① 根据王丰、李中清对18世纪皇族人口的研究, 有一半父亲活不到45岁。参见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25页。

而对核心家庭中来说，这些未婚子女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将降低。若在农业、非农业均占一定比例的二元经济时期，迁移流动的基本趋向是从农业向非农业，并且多是年轻人的选择。迁移者收入水平多高于家庭中的农业经营者，它会直接影响务农长辈的家庭权力和制约子女作用的发挥，进而促使家庭分解。

人口迁移流动不仅改变了家庭结构，而且对家庭代际关系产生了削弱作用。如农业社会的家庭养老制度的建立在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家庭或以共同方式就业基本之上。而人口迁移和城市化过程中，乡村人口外流使个人离开保护他们的环境，他们不得不及早考虑老年生活，为将来进行投资^①，而不再寻求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

总之，家庭结构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而不是单个因素作用的结果。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除了家庭制度因素外，其他经济、社会和人口因素中都有制度性特征。它们的区别是，家庭制度是直接针对家庭组织本身的，而其他因素中所包含的制度因素是间接制约和影响家庭组织，或者说它们是家庭组织存在的制度环境。

为了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因素有更明确的认识。我们将其归纳为下面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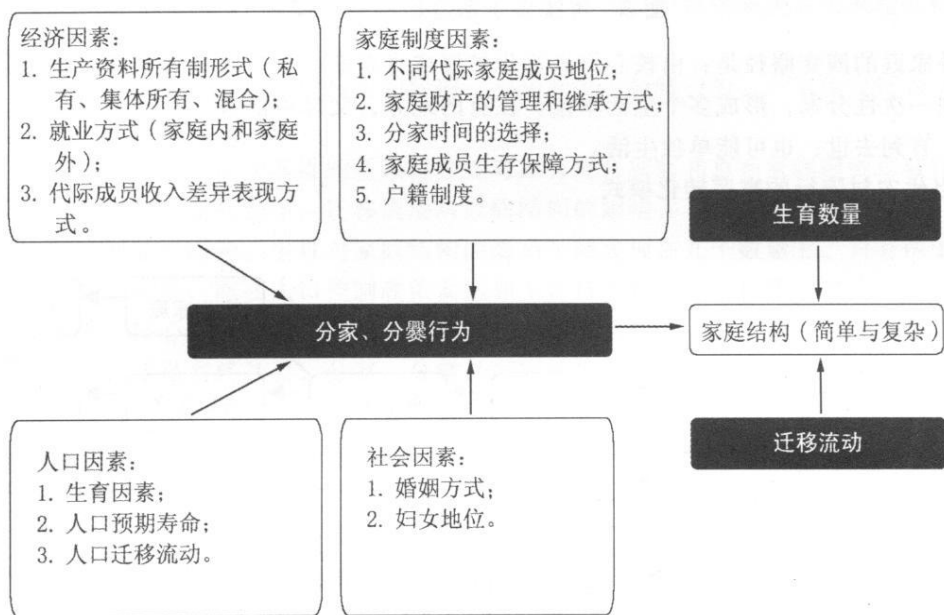


图 2 家庭结构的影响因素

上图的基本含义是：家庭结构变动受到家庭成员三种行为的影响，一是分家、分爨行为，一是生育行为（生育数量），一是迁移流动行为。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农业社会中，迁移流动不是家庭结构的影响因素，在非农业社会中，其作用才显示出来。在多子家庭中，生育数量主要通过分家来影响家庭结构，表现为间接影响；但在少生或独生环境中，其直接影响显示出来。无论哪一社会阶段，分家、分爨都是对家庭结构影响的核心因素，多子家庭有分家之举，独子则出现分爨做法。只有所有子女婚前迁移流动出去，其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才会消除。分家、分爨这一行为又受到家庭制度、经济、社会和人口四类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在社会的不同阶段所发挥作用的程度有所不同，但基本上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① [法] 阿尔弗雷德·索维：《人口通论》，侯文若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3页。

四、家庭结构转化的几种主要模式

从上面的分析看，传统时代和当代社会家庭所受制度约束以及经济、社会和人口环境有很大差异，这就形成了不同的家庭结构转化模式。下面我们以一级类型为主观察几种家庭转化模式。

对非移民来说，单人户都不是家庭的起点，核心家庭才是家庭进一步扩展的基础。

1. 传统时期的家庭演变模式（以多子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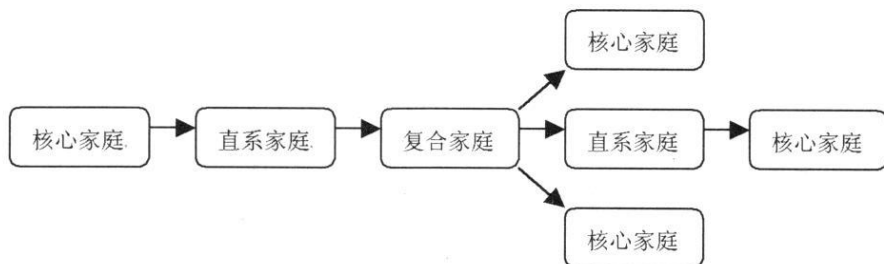


图 3 传统多子家庭结构转化模式

这种家庭的演变路径是：由核心家庭逐步扩展成直系家庭、复合型大家庭。若大家庭难以维持，往往一次性分家，形成多个生活单位。在有的地方，父母可能选择与一个儿子生活，形成直系家庭，直到去世；也可能单独生活。

2. 当代农村流行的家庭转化模式

(1) 多子家庭转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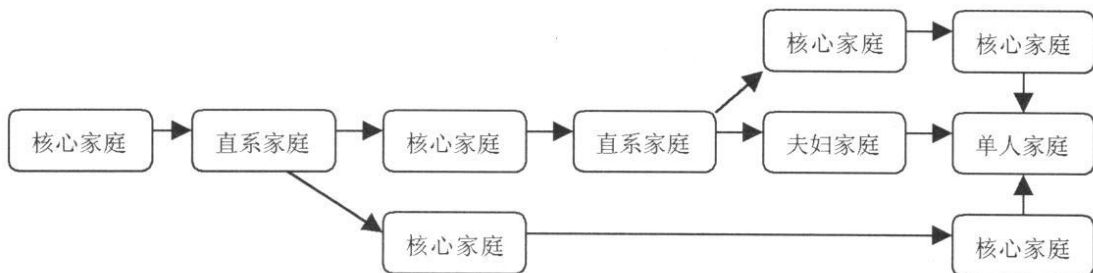


图 4 当代农村家庭结构转化模式

这是一种渐次分家方式下形成的转化模式，即娶一个分一个。完成所有儿子婚后，父母一般单独生活；若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则由儿子供养，有些地区流行轮流赡养。

(2) 独子与形式直系家庭

形式直系家庭是指父母与唯一的已婚儿子、儿媳保持着共同生活和居住的形式，但收入则是分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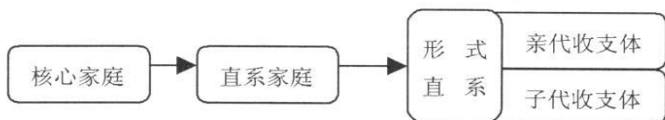


图 5 当代农村家庭结构转化模式

当代农村，独子家庭子代结婚后有两种选择，一是与父母分开生活；一是不分开生活，但收入各自掌管，形成同居、分爨、分收支的形式直系家庭。这表明，两代之间，特别是子代对婚姻关系和婚姻单位更为重视，亲子关系则有所下降。

3. 当代人口迁移流动状态下农村家庭转化模式

这种模式实际也是城市家庭结构的基本转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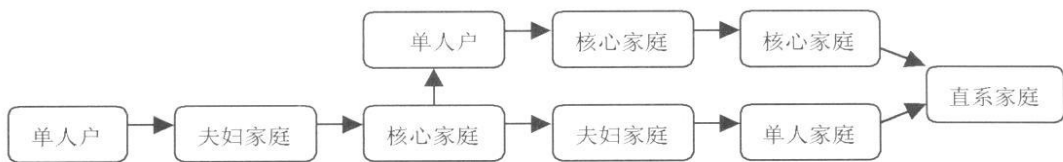


图 6 人口流动状态下的家庭结构转化模式

以上只是对有代表性的家庭结构转化模式予以说明。实际上，家庭结构转化的途径和方式很多，难以一一列举。

五、结语和讨论

家庭结构变动是家庭从一种类型转向另一种类型。与血缘关系成员相比较，姻缘关系成员增减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最为直接，而建立在姻缘关系基础上的婚姻单位增减更成为家庭结构变动的主要体现方式。

家庭结构的维系和变动受到三种行为的影响：一是分家、分爨行为，一是生育行为（生育数量），一是迁移流动行为。

迁移，特别是以婚姻单位为基础的迁移将直接对原有复合家庭和直系家庭起到缩减作用。但在中国较长时期封闭的农业社会中，迁移流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并不显著。而在当代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其作用逐渐显示出来。生育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儿子数量上。只有两子以上家庭才有可能组成复合家庭，而在人口控制政策实施和少育行为被大众所接受的当代，复合型大家庭失去了存在条件，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成为更广泛的家庭形式。

无论传统时代，还是当代社会，分家、分爨是家庭结构的变动的核心推动力量，多子家庭有分家之举，独子则出现分爨做法。分家、分爨这一行为又受到家庭制度、经济、社会和人口四类因素的制约。这些因素在社会的不同阶段对家庭的“分”、“合”作用有不同。在中国则有三个重要不同时期：一是传统私有制时期，家长控制家庭经济，家庭成员以家庭就业为主，分家受到抑制；二是集体经济时期，土地成为集体财产，家长权力缩小，分家变得相对容易；三是集体经济解体后的当代，家庭成员的非农流动成为趋向，子代在经济活动中优于亲代，分家成为子代所主导的行为。

中国家庭结构沿着一条独特的路径变动：在传统时代，中国的诸子均分制有助于核心家庭的产生，但家长被法律赋予控制子女分家之权，而人口预期寿命较低又使家长的控制时间受到限制，因而当时形成复合家庭、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并存的局面。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的集体化运动削弱了家长对子女分家的限制能力，分家逐渐成为多子家庭的普遍做法，由此中国农村家庭在 20 世纪 60 中期即实现了核心化^①。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民家庭经济单位重新恢复，但家长的经济支配能力并没有明显提高，原因是农业经营难以增加家庭收入。年轻劳动力纷纷在非农领域寻找工作机会，其收入明显高于务农的父辈，他们独立生活的意识更强，结婚即分家成为新的民俗。不过，在社会保障制度尚未真正建立的农村，父母养老仍依赖子女。只有一个儿子的父母多与儿、孙共同生活，形成直系家庭。由此中国农村在以核心家庭为主导之时，仍有超过 1/5 的直系家庭。

（责任编辑：薛立勇）

① 王跃生：《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7 年第 5 期。

fixed assets investments in different regions is an important reason. The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is the source of material capital and only when human capital attains enough quantity, investmental income of material capital would be achieved. Therefore, difference of human capital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unbalanced allocation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s. So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investment of human capitals in China's western, middle and north-eastern parts which would be useful to reduce gap of regional economy.

Keywords: Human capital; Regional economy; Invest capital

Theoretic Analysis on Transformation and Mobility of Family Structure, Based on Historical and Realistic Experience of Chinese Rural Areas

Wang Yuesheng (90)

Abstract: The essay makes a theoretic analysis on transformation and mobility of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on the base of historical realistic experience of Chinese rural areas. It points out that maintena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re influenced by three factors: division of family and household, procreation and immigration. Both in ancient time and contemporary China, division of family is a vital promoting force of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it is restricted by institution, economy, society and population. In traditional time, patriarch controlled family fortune and division was restrained; in time of collectivism economy, land became collective fortune, power of patriarch shrank so that division became easier; while in contemporary China, with popular immigration to cities, filial generation exceeds parental generation in economic activities that the former becomes dominant in division.

Key word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transformation; Family system; Divisio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ith Focus on Soci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Pan Zequan (104)

Abstract: The article makes a discussion o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It argues that fostering and building of social capital is the true connotation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nd the important factor of successful community. On the other hand, community is the suitable place for development of social capital.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al predicament of community lies in the weakening tendency of social capital in community due to changes and instabilit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closeness and homogeneity of social network for socio-spatial polarization and segregation. Therefore, weakening of social capital leads to the aggregation of poverty in communities.

Keywords: Social developm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Social capital

Academic Analysis on Regional Economic Law and Its Systematic Framework

Yin Jie (111)

Abstract: The essay makes an academic analysis on regional economic law and considers that, as an organically connected system constituted by related laws, the creation and value of regional economic law is to overcome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failure, and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Region; Economic Law; Market Failure; Government Failure

On Discourse of Legal Dissemination in Law Research; Case Study of Gratuitous Server's Right to Personal Injury Damage

Sun Weifei (121)

Abstract: Through case study of gratuitous server's right to personal injury damage, the essay makes a deep examination of characteristic of discourse of legal dissemination in law research. Without foreign information for reference, it's difficult for scholars to lucubrate on those small issues related to rural affairs. And research in such field often leads to ragescent discourse of law dissemination. Such discourses actually could not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for law reform.

Keywords: Discourse of legal dissemination; No argument; No anti-resistance

Endure Humiliation; Chiang kai-shek's Attitude to Yalta Accord in His Diary

Zhen Huixin (129)

Abstract: Yalta Accord, a secret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UK, the US and USSR during the closing month of world war II, was a severe invasion of China's sovereign. As chief of state, though full of angry and resentment, Chiang kai-shek couldn't refuse requests of USSR and needed for help from those powerful states. The essay discusses on his attitude to Yalta Accord by analyzing his diary and concludes that at that time, what he mostly concerned was China's sovereign in north-east part and Xingjiang and USSR's attitude to CPC. Therefore, he at last accepted USSR's requests. His diary reflected his complex feeling in policy-making.